

桂林学院董事会文件

桂院董〔2021〕4号

关于公布桂林学院视觉形象标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视觉形象标识是学校文化的核心要素。经教育部批准，学校已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正式转设为桂林学院。为传承学校优秀文化，适应桂林学院发展需要，更好地树立文化形象，学校设计了新的视觉形象标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请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宣传、深刻领会，增强认同感、使命感和责任感。

桂林学院视觉形象标识于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视觉形象标识同时停止使用。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在使用视觉形象标识时不得自行更改标识图形、比例、色彩、字体和组合方式等。桂林学院视觉形象识别手册（VI）另行发布。

请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及时修改本单位网页、新媒体、宣传专栏等宣传阵地及宣传品中涉及学校视觉形象标识的相关内容，

已制作并标注了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视觉形象标识的信封、文稿纸、手提袋等宣传品逐步淘汰。

特此通知。

- 附件：1.校标及其设计说明
2.校标各类款式
3.校徽及其设计说明
4.校徽各类款式



附件 1

校标及其设计说明



1. 桂林学院标志设计以桂林市城市地标象鼻山图形和书籍图形作为基本设计元素。经过平面设计巧妙地整合为一个具象装饰图形融合抽象图形的新造型，隐喻桂林学院的地域特色、行业属性、机构理念。

2. 书籍造型的抽象设计结合负形设计，寓意桂林学院的办学精神和办学理念，开放与交流、融合与互动、向学、向善、自律、自强的至善办学理念。又似一个打开的门，寓意开放之门、交流

之门、知识之门、互动之门、至善之门；桂林学院的成立恰似书籍翻开新的一页、开启新的篇章。

3. 标志的色彩个性定位采用石绿的色标，石绿色是传统中国山水画常用的经典色彩，寓意桂林城市特有的、国际旅游胜地特有的色彩印象。

附件 2

各种校标款式



校标横式组合规范



校标竖式组合规范（一）



校标竖式组合规范（二）

附件 3

校徽及其设计说明



1. 校徽由校标、倒影、2001、学校中、英文名称组成，整体呈正圆形。体现学校的和谐、团结、圆满、团圆的寓意。

2. 中文标准字“桂林学院”字体出自毛泽东主席书法集字。毛泽东字体脱俗写意、汪洋恣肆、纵横捭阖，意欲表现儒雅、飘逸、气宇轩昂的学校风格，以吻合桂林学院的书卷气质。

3. 校标下方的水平线条似象鼻山倒影水纹，表现桂林学院地处桂林山水名城的地域特点，隐喻上善若水的传统文化精神。

4. 数字“2001”代表桂林学院的前身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创建的时间。

附件 4

各种校徽款式



校徽横式组合规范



校标竖式组合规范（一）



桂林学院
GUILIN UNIVERSITY

校标竖式组合规范（二）

(此件主动公开)

桂林学院董事会秘书处

2021年7月27日印发
